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8906)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六十五號
電 話：(02)2267-3777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8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	部門資訊	41 ~ 42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宗翰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408 號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第1點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而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並針對一定期間以上未異動之存貨，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由於印刷業市場趨勢不斷調整生產製程，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並造成存貨呆滯及過時之風險，因此，將存貨減損評估考量作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商確公司存貨評價基礎之會計處理與計算方式有無重大估計改變。
2. 實地存貨盤點與觀察，並同時詢問倉儲人員於管理公司存貨呆滯品與損耗品之相關處理方式及庫存管理情況。
3. 重新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同步驗證相關憑證，抽核對外採購之發票與入庫單暨對外銷售之發票等憑證。
4.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存貨呆滯損失所使用假設合理性，並驗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適當提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第2點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目前尚處虧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聘任之鑑價師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鑑價師之主觀判斷，進而影響減損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鑑價師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訪談鑑價師並與其討論以瞭解其採用估價方法之適當性。
3. 對於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就估列數複核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
4. 查詢其所編製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確認其已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並就不同預期成長率之替代假設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定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花王企業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祚誠

張祚誠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763	5	\$	22,87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912	3		14,70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406	1		7,25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6,781	10		59,65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5	-		66	-
130X	存貨	六(六)		13,046	3		17,421	4
1410	預付款項			416	-		4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3,329</u>	<u>22</u>		<u>122,408</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0,756	5		9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0,398	2		10,39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25,177	71		323,441	68
1780	無形資產			1	-		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4	-		16,88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7,486</u>	<u>78</u>		<u>350,824</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	<u>460,815</u>	<u>100</u>	\$	<u>473,232</u>	<u>100</u>

(續次頁)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9,460	6	\$	24,117	5
2170	應付帳款			7,825	2		17,20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0,365	5		27,347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650	13		68,668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40,000	9		30,000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7,100	1		6,1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100	10		36,112	8
2XXX	負債總計			104,750	23		104,780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13,216	111		513,216	10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0,981	13		60,98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0,965	3		10,96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81	6		26,481	6
3350	待彌補虧損		(201,739)	(44)	(189,350)	(40)
3400	其他權益			-	-	(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53,839)	(12)	(53,839)	(1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356,065	77		368,452	78
3XXX	權益總計			356,065	77		368,452	78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460,815	100	\$	473,23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03,938	100	\$ 217,0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一)(十七)(十八)	(183,548)	(90)	(192,543)	(88)
5900 營業毛利		20,390	10	24,464	12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6,762)	(8)	(17,081)	(8)
6200 管理費用		(14,422)	(7)	(12,92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184)	(15)	(30,004)	(14)
6900 營業損失		(10,794)	(5)	(5,54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152	1	2,2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82)	-	(3,567)	(2)
7050 財務成本		(593)	(1)	(3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7	-	(1,719)	(1)
7900 稅前淨損		(9,617)	(5)	(7,25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	-	-
8200 本期淨損		(\$ 9,617)	(5)	(\$ 7,259)	(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772)	(1)	(\$ 1,197)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72)	(1)	(1,19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	-	(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	-	(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70)	(1)	(\$ 1,19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87)	(6)	(\$ 8,458)	(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617)	(5)	(\$ 7,25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387)	(6)	(\$ 8,458)	(4)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20)		(\$ 0.1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20)		(\$ 0.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保積公司		業主之權益		權益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一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04年1月1日餘額	\$ 513,216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80,894)	\$ -	(\$ 53,839)
104年度淨損	-	-	-	-	-	(7,259)	-	(7,259)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97)	(2)	(1,19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13,216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89,350)	(\$ 2)	(\$ 53,839)
105年度淨損	\$ 513,216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89,350)	(\$ 2)	(\$ 53,839)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17)	-	(9,61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13,216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201,739)	(\$ 2)	(\$ 53,8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617)	(\$ 7,2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十六)	579	2,54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十六)	(197)	241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12,359	11,7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六)(十五)	-	788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16	312
利息費用		593	353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1)	(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3	5,024
應收票據		850	183
應收帳款		12,875	(11,164)
其他應收款		61	(59)
存貨		4,375	(924)
預付款項		8	(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343	(1,098)
應付帳款		(9,379)	7,480
其他應付款		(6,414)	3,5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82)	(1,8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11	9,721
支付之利息		(593)	(353)
收取之利息		11	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29	9,3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660)	(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一)	(8,284)	(6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0	(500)
預付長期投資款		-	(10,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3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44)	(15,5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41,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1,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00	1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5	3,8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78	19,0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63	\$ 22,8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品、塑膠品、手工藝品、紙張、紙板及紙品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85年4月中旬起奉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止，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同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

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35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其他設備

3年~8年

(十三)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10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

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紙品加工及印刷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

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3,046。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機器設備為 \$11,50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40	\$ 2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523	22,638
	<u>\$ 23,763</u>	<u>\$ 22,87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593	\$ 17,181
評價調整	(2,681)	(2,474)
	<u>\$ 12,912</u>	<u>\$ 14,707</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382 及 \$2,789。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公發公司股票	\$ 20,756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8
小計	20,756	98
評價調整	-	(2)
合計	<u>\$ 20,756</u>	<u>\$ 96</u>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0,398</u>	<u>\$ 10,398</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 6,406	<u>104年12月31日</u> \$ 7,256
應收帳款	47,862	60,737
減：備抵呆帳	(1,081)	(1,081)
應收帳款淨額	<u>46,781</u>	<u>59,656</u>
	<u>\$ 53,187</u>	<u>\$ 66,912</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群組A	<u>105年12月31日</u> \$ 52,066	<u>104年12月31日</u> \$ 65,471
-----	--------------------------------	--------------------------------

註：群組 A 係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	\$ 383
30-90天	25	-
91-180天	45	7
	<u>\$ 70</u>	<u>\$ 3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051 及 \$1,05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104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即12月31日)	<u>\$ 1,081</u>	<u>\$ 1,081</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51	(\$ 587)	\$ 1,364
在製品	8,821	(2,140)	6,681
製成品	7,561	(2,934)	4,627
物料	374	-	374
合計	<u>\$ 18,707</u>	<u>(\$ 5,661)</u>	<u>\$ 13,04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85	(\$ 674)	\$ 1,211
在製品	11,308	(2,936)	8,372
製成品	9,235	(1,827)	7,408
物料	430	-	430
合計	<u>\$ 22,858</u>	<u>(\$ 5,437)</u>	<u>\$ 17,421</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83,548 及 \$192,543，其中包含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224 及 \$0。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63,501	\$ 78,099	\$ 131,327	\$ 200	\$ 558	\$ 3,435	\$ -	\$ 477,1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2,936)	(117,478)	(111)	(463)	(2,691)	-	(153,679)
	<u>\$ 263,501</u>	<u>\$ 45,163</u>	<u>\$ 13,849</u>	<u>\$ 89</u>	<u>\$ 95</u>	<u>\$ 744</u>	<u>\$ -</u>	<u>\$ 323,441</u>
<u>105年</u>								
1月1日	\$ 263,501	\$ 45,163	\$ 13,849	\$ 89	\$ 95	\$ 744	\$ -	\$ 323,441
增添	-	381	2,553	-	126	2,743	1,913	7,716
移轉	-	2,573	3,829	-	1,890	-	(1,913)	6,379
折舊費用	-	(2,424)	(8,724)	(33)	(681)	(497)	-	(12,359)
12月31日	<u>\$ 263,501</u>	<u>\$ 45,693</u>	<u>\$ 11,507</u>	<u>\$ 56</u>	<u>\$ 1,430</u>	<u>\$ 2,990</u>	<u>\$ -</u>	<u>\$ 325,177</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263,501	\$ 81,053	\$ 137,709	\$ 200	\$ 2,574	\$ 6,178	\$ -	\$ 491,2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5,360)	(126,202)	(144)	(1,144)	(3,188)	-	(166,038)
	<u>\$ 263,501</u>	<u>\$ 45,693</u>	<u>\$ 11,507</u>	<u>\$ 56</u>	<u>\$ 1,430</u>	<u>\$ 2,990</u>	<u>\$ -</u>	<u>\$ 325,17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263,501	\$ 78,099	\$ 130,452	\$ 200	\$ 558	\$ 3,069	\$ -	\$ 475,8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612)	(107,802)	(77)	(389)	(2,295)	-	(141,175)
	<u>\$ 263,501</u>	<u>\$ 47,487</u>	<u>\$ 22,650</u>	<u>\$ 123</u>	<u>\$ 169</u>	<u>\$ 774</u>	<u>\$ -</u>	<u>\$ 334,704</u>
<u>104年</u>								
1月1日	\$ 263,501	\$ 47,487	\$ 22,650	\$ 123	\$ 169	\$ 774	\$ -	\$ 334,704
增添	-	-	875	-	-	366	-	1,241
折舊費用	-	(2,324)	(9,001)	(34)	(63)	(294)	-	(11,716)
減損損失	-	-	(675)	-	(11)	(102)	-	(788)
12月31日	<u>\$ 263,501</u>	<u>\$ 45,163</u>	<u>\$ 13,849</u>	<u>\$ 89</u>	<u>\$ 95</u>	<u>\$ 744</u>	<u>\$ -</u>	<u>\$ 323,441</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263,501	\$ 78,099	\$ 131,327	\$ 200	\$ 558	\$ 3,435	\$ -	\$ 477,1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2,936)	(117,478)	(111)	(463)	(2,691)	-	(153,679)
	<u>\$ 263,501</u>	<u>\$ 45,163</u>	<u>\$ 13,849</u>	<u>\$ 89</u>	<u>\$ 95</u>	<u>\$ 744</u>	<u>\$ -</u>	<u>\$ 323,441</u>

以不動產及廠房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催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催收帳款	\$ 6,096	\$ 6,096
減：備抵呆帳	(6,096)	(6,096)
	<u>\$ -</u>	<u>\$ -</u>

(九)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加工費	\$ 8,582	\$ 14,241
應付薪資	2,934	2,955
應付耗材費用	1,731	3,008
其他	7,118	7,143
	<u>\$ 20,365</u>	<u>\$ 27,347</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105年5月9日至 108年5月9日，並 按月付息	1.88%	土地及建築 物	<u>\$ 4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103年1月10日至 106年1月10日，並 按月付息	1.63%~1.98%	土地及建築 物	<u>\$ 30,000</u>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u>\$ 160,000</u>	<u>\$ -</u>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一) 退休金

-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自99年11月起按月就薪資總額2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

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666	\$ 9,6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10)	(3,5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056</u>	<u>\$ 6,06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9,640	(\$ 3,572)	\$ 6,068
當期服務成本	146	-	146
利息收入(費用)	145	(69)	76
	<u>9,931</u>	<u>(3,641)</u>	<u>6,29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7	3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	1,860	-	1,86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41	-	541
經驗調整	334	-	334
	<u>2,735</u>	<u>37</u>	<u>2,772</u>
提撥退休基金	-	(2,006)	(2,006)
支付退休金	-	-	-
	<u>-</u>	<u>(2,006)</u>	<u>(2,006)</u>
12月31日餘額	<u>\$ 12,666</u>	<u>(\$ 5,610)</u>	<u>\$ 7,056</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9,222	(\$ 2,511)	\$ 6,711
當期服務成本	156	-	156
利息收入(費用)	161	(64)	97
	<u>9,539</u>	<u>(2,575)</u>	<u>6,96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5)	(3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	539	-	53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53	-	253
經驗調整	440	-	440
	<u>1,232</u>	<u>(35)</u>	<u>1,197</u>
提撥退休基金	-	(2,093)	(2,093)
支付退休金	(1,131)	1,131	-
	<u>(1,131)</u>	<u>(962)</u>	<u>(2,093)</u>
12月31日餘額	\$ 9,640	(\$ 3,572)	\$ 6,068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2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353)	\$ 367	\$ 359	(\$ 348)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271)	\$ 282	\$ 277	(\$ 26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

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87。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708
1-2年		503
2-5年		1,730
5年以上		3,392
	\$	<u>6,333</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70 及\$1,602。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13,21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48,491 仟股。

2.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子公司-同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 考量	2,831	\$ 53,839	2,831	\$ 53,839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

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營事業兼有成長期及成熟期階段，未來發展空間仍大，為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主，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 0~50% 為現金股利，0~100% 為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求、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發放之比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惟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虧撥補案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五)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股利收入	\$ 1,589	\$ 1,567
利息收入	11	21
其他收入	<u>552</u>	<u>613</u>
合計	<u>\$ 2,152</u>	<u>\$ 2,201</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579)	(\$ 2,548)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97	(2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u>-</u>	<u>(788)</u>
合計	<u>(\$ 382)</u>	<u>(\$ 3,567)</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2,020	\$ 18,192	\$ 50,212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55,905	-	55,905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2,543	-	2,5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779	1,580	12,359
攤銷費用	40	76	116
運輸費用	1,397	2,533	3,930
其他費用	80,864	8,803	89,66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83,548</u>	<u>\$ 31,184</u>	<u>\$ 214,732</u>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2,934	\$ 17,250	\$ 50,184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67,365	-	67,365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729)	-	(7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703	1,013	11,716
攤銷費用	52	260	312
運輸費用	1,775	4,199	5,974
其他費用	80,443	7,282	87,72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92,543</u>	<u>\$ 30,004</u>	<u>\$ 222,547</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5,659	\$ 15,292	\$ 40,951
勞健保費用	2,618	1,195	3,813
退休金費用	1,216	676	1,892
其他用人費用	2,527	1,029	3,556
	<u>\$ 32,020</u>	<u>\$ 18,192</u>	<u>\$ 50,212</u>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6,616	\$ 14,556	\$ 41,172
勞健保費用	2,608	1,136	3,744
退休金費用	1,215	640	1,855
其他用人費用	2,495	918	3,413
	<u>\$ 32,934</u>	<u>\$ 17,250</u>	<u>\$ 50,18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均為 \$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35)	(\$ 1,10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9)	13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694	967
所得稅費用	\$ -	\$ -

3.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6年	\$ 18,754	\$ 18,754	\$ 18,754	民國106年
民國97年	33,513	33,513	33,513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39,321	39,321	39,321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23,667	23,667	23,667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5,074	5,074	5,074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	6,056	6,056	6,056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17,762	17,762	17,762	民國112年
民國103年	12,251	12,251	12,251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	5,734	5,734	5,734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9,962	9,962	9,962	民國115年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5年	\$ 3,554	\$ 3,554	\$ 3,554	民國105年
民國96年	18,754	18,754	18,754	民國106年
民國97年	33,513	33,513	33,513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39,321	39,321	39,321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23,667	23,667	23,667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5,074	5,074	5,074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	6,056	6,056	6,056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17,762	17,762	17,762	民國112年
民國103年	12,251	12,251	12,251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	5,734	5,734	5,734	民國114年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201,739)	(\$ 189,350)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031 及 \$3,78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均為累積虧損，故均無稅額可扣抵比率。

(二十) 每股虧損

	105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同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9,617)	48,491 (\$ 0.20)
	104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同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7,259)	48,491 (\$ 0.15)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16	\$ 1,24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68	8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568)
減：預付設備款轉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158)
本期支付現金	\$ 8,284	\$ 6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一其他關係人控制之個體	\$ 16	\$ 9

上開銷貨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次月結帳 90 天內收款。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80	\$ 2,99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233,633	\$ 233,633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45,693	37,562	長期借款
	\$ 279,326	\$ 271,19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的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2)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400。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B.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本集團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9,460	\$ -
應付帳款	7,825	-
其他應付款	20,365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52	41,02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4,117	\$ -
應付帳款	17,204	-
其他應付款	27,347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91	30,017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912	\$ -	\$ -	\$ 12,9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0,756	20,756
	<u>\$ 12,912</u>	<u>\$ -</u>	<u>\$ 20,756</u>	<u>\$ 33,668</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707	\$ -	\$ -	\$ 14,7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6	-	-	96
	<u>\$ 14,803</u>	<u>\$ -</u>	<u>\$ -</u>	<u>\$ 14,803</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衡量。

5.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104年
	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
1月1日	\$ -	\$ -
本期購買	20,756	-
12月31日	<u>\$ 20,756</u>	<u>\$ -</u>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觀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性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756	資產法	淨資產價值	-	自投資日至評估日其營運及 產業皆無重大變化之情形， 參考投資價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203,938	\$ 217,007
內部部門收入	-	-
	<u>\$ 203,938</u>	<u>\$ 217,007</u>
折舊及攤銷	<u>\$ 12,475</u>	<u>\$ 12,028</u>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部門總資產	<u>\$ 460,815</u>	<u>\$ 473,232</u>
應報導部門總負債	<u>\$ 104,750</u>	<u>\$ 104,780</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失	<u>(\$ 9,617)</u>	<u>(\$ 7,259)</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收入、稅前淨損、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產品銷售收入	<u>\$ 203,938</u>	<u>\$ 217,007</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u>\$ 203,938</u>	<u>\$ 326,332</u>	<u>\$ 217,007</u>	<u>\$ 340,330</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0415	\$ 10,552	22	\$ 55,400	26
1049	\$ 7,797	16	\$ 4,313	7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股票						
	卡東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9,000	\$ 6,398	12.78%	未質押(註1)
	兆亮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4,000	10.53%	"
	上市權股票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83	183	0.01%	"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	"	155,281	5,855	0.02%	"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312,000	7,147	0.09%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1,534	419	0.00%	"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3,000	1,341	0.02%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23	0.00%	"
	旭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	452	0.00%	"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66	0.01%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	107	0.00%	"
					15,593		
			評價調整		(2,681)		
					\$ 12,912		
公開發行人股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35,578	20,756	0.12%	未質押(註3)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因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上市權股票市價為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註3：公開發行人股票係採用市場法評價，惟因其為本年度新增之投資，被投資公司整體環境並無重大變動，故以投資金額做為本次之公允價值。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 69,632	\$ 69,632	7,600,000	100	\$ 1,711	25	25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17號

會員姓名：(1)張祚誠
(2)王方瑜

(簽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2863號
(2)北市會證字第3712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374236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祚誠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王方瑜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